

33
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稿

廳長

六

技術股技術員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秦峰觀

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檔案	去省建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月	月
字第	一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第	三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26141	日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文來
事由

據以工程處呈請委任張明德任用送審證件、轉請
查以理由。

字第

號文

公

送達

飲叙委託審委會

別類

附件

登



26141

公王

字第

號

案據湖北省公路工程處本年十月十八日德字第

六二八號呈稱：

「案查本處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一批公務員任

用資格送審案內有工程師張明德一員業已錄

取，抄到令併陳明。

等情；按此，查該處工程師張明德離職情形，曾于
補送案卷中證件文中敘明，並達

貴會所案，呈報前據，相在函請

查照，即將該張明德原送證件，
還，仍行！

以便封歸具領

34

此致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
知照
此致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

廳長
伍〇〇



中華民國

國

廿

年

二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建

35

廳設建北湖呈

處程工路公省北湖

建設

第一科

李光生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呈請將本處前工程師張明德送審證件發還俾資轉發由

附

件

6450

收文 字第

號

26218 (星期4) 時
省建字第 26141

呈

總
字第

6628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查本處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批公務員任用資格送審案內有工程師張明德一員業已離職，前於奉到

鈞廳有建一字第一九五二八號訓令後，經以總字第四八四九號呈明在案。茲據該員請將前送證件發還，以資應用前來。查該員送審證件計六件，於送審時併同列冊附送在卷。復查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奉鈞廳發還李以奎等九員送審證件案內，以准湖北省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函內開該員與朱者亦二員已另案辦理，未將證件併同發還，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轉函湖北省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請將該員送審證件檢送轉發下處，俾資發給具領，實為公便！再前奉發還李以奎等九員送審證件，業已分別轉給具領矣，合併陳明。

謹呈

湖北建設廳廳長伍

36

17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公路工程處處長呂季方



中華民國

國

二十

年

年

二

月

十八

日